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19 号山水丽景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陈凤军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54,885,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4,864,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1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112,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090,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5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5,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4,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4,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7%；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议案六、《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8,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4%；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8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八、《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议案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8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林琳、陈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